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务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【2019】6 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【2019】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【2019】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(1) 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3) 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，反映企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；

(4) 将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、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；

(5) 将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—”列示）”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会【2019】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(郑学军先生、杨守杰先生、阙友雄先生、曲凯先生)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财政部的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6号)等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，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公司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
- 3、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